

中 学 语 文

鲁迅作品赏析

广西教育学院语文科

• • •

革命年代

中国革命年代

目

录

“论打落水狗”	(1)
纪念刘和珍君	(31)
庆祝沪宁克复的那一边	(57)
“丧家的” “资本家的乏走狗”	(86)
“友邦惊诧”论	(97)
为了忘却的纪念	(122)
拿来主义	(145)
中国人失掉了自信力吗?	(158)
答托洛茨基派的信	(168)
三月的租界	(183)

附

鲁迅作品里的文言虚词举例	208
--------------------	-----

论“打落水狗”①

一 解 题

《语丝》②五七期上语堂③先生曾经讲起“费厄泼赖”④ (Fair play)，以为此种精神在中国最易不得，我们只好努力鼓励；又谓不“打落水狗”即足以补充“费厄泼赖”的意义⑤。我不懂英文，因此也不明这字的涵义究竟怎样，如果不“打落水狗”也即这种精神之一体，则我却很想有所议论。但题目上不直书“打落水狗”者，乃为回避触目⑥起见，即并不一定要在头上强装“义角”⑦之意。总而言之，不过说是“落水狗”未始⑧不可打，或者简直应该打而已。

二 论“落水狗”有三种，大都在可打之列

今之论者，常将“打死老虎”与“打落水狗”相提并论，以为都近于卑怯⑨。我以为“打死老虎”者，装怯作勇⑩，颇含滑稽，虽然不免有卑怯之嫌，却怯得令人可爱。至于“打落水狗”，则并不如此简单，当看狗之怎样，以及如何落水而定。考落水原因，大概可有三种：（1）狗自己失足落水者；（2）别人打落者；（3）亲自打落者。倘遇前二种，便即附和去打，自然过于无聊，或者竟近于卑怯；但若与狗奋战，亲手打其落水，则虽用竹竿又在水中从而痛打之，似乎也非已甚⑪，不得与前二者同论。

听说刚勇的拳师，决不再打那已经倒地的敌手，这实足使我们奉为楷模⑫。但我以为尚须附加一事，即敌手也须是刚勇的斗士，一败之后，或自愧自悔而不再来，或尚须堂皇⑬地来相报复，那当然都无可。而于狗，却不能引此为例外，与对等的敌手齐观，因为无论它怎样狂吠⑭，其实并不解什么“道义”⑮；况且狗是能浮水的，一定仍要爬到岸上，倘不注意，它先就耸身一摇，将水点洒得人们一身一脸，于是夹着尾巴逃走了。但后来性情还是如此。老实人将它的落水认作受洗⑯，以为必自忏悔，不再出而咬人，实在是大错而特错的事。

总之，倘是咬人之狗，我觉得都在可打之列，无论它在岸上或在水中。

三 论叭儿狗尤非打落水里，又从而打之不可

叭儿狗一名哈巴狗，南方却称为西洋狗了，但是，听说倒是中国的特产，在万国赛狗会里常常得到金牌牌，《大不列颠百科全书》⑰的狗照相上，就很有几匹是咱们中国的叭儿狗。这也是一种国光⑱。但是，狗和猫不是仇敌么？它却虽然是狗，又很象猫，折中，公允，调和，平正之状可掬⑲，悠悠然摆出别个无不偏激，惟独自己得了“中庸之道”⑳似的脸来。因此也就为阔人，太监㉑，太太，小姐们所钟爱，种子绵绵不绝。它的事业，只是以伶俐㉒的皮毛获得贵人豢养㉓，或者中外的娘儿们上街的时候，脖子上拴了细链子跟在脚后跟。

这些就应该先行打它落水，又从而打之；如果它自坠入水，其实也不妨又从而打之，但若是自己过于要好，自然不

打亦可，然而也不必为之叹息。叭儿狗如可宽容，别的狗也大可不必打了。因为它们虽然非常势利②④，但究竟还有象狼，带着野性，不至于如此骑墙②⑤。

以上是顺便说及的话，似乎和本题没有大关系。

四 论不“打落水狗”是误人子弟的

总之，落水狗的是否该打，第一是在看它爬上岸了之后的态度。

狗性总不大会改变的，假使一万年之后，或者也许要和现在不同，但我现在要说的是现在。如果以为落水之后，十分可怜，则害人的动物，可怜者正多，便是霍乱病菌，虽然生殖得快，那性格却何等地老实。然而医生是决不肯放过它的。

现在的官僚和土绅士或洋绅士，只要不合自意的，便说是赤化，是共产；民国元年以前稍不同，先是说康党②⑥，后是说革党②⑦，甚至于到官里去告密，一面固然在保全自己的尊荣，但也未始没有那时所谓“以人血染红顶子”②⑧之意。可是革命终于起来了，一群臭架子的绅士们，便立刻皇皇然若丧家之狗，将小辫子盘在头顶上②⑨。革命党也一派新气，——绅士们先前所深恶痛绝的新气，“文明”③⑩得可以；说是“咸与维新”③⑪了，我们是不打落水狗的，听凭它们爬上来罢。于是它们爬上来了，伏到民国二年下半年，二次革命③⑫的时候，就突出来帮着袁世凯③⑬咬死了许多革命人，中国又一天一天沈入黑暗里，一直到现在，遗老③⑭不必说，连遗少也还是那么多。这就因为先烈的好心，对于鬼蜮的慈悲，

使它们繁殖起来，而此后的明白青年，为反抗黑暗计，也就
要花费更多更多的气力和生命。

秋瑾^⑤女士，就是死于告密的，革命后暂时称为“女
侠”，现在是不大听见有人提起了。革命一起，她的故乡就
到了一个都督^⑥，——等于现在之所谓督军，——也是她的
同志：王金发^⑦。他捉住了杀害她的谋主^⑧，调集了告密的
案卷，要为他报仇。然而终于将那谋主释放了，据说是因为
已经成了民国，大家不应该再修旧怨罢。但等到二次革命失
败后，王金发却被袁世凯的走狗枪决了，与有力的是他所释
放的杀过秋瑾的谋主。

这人现在也已“寿终正寝”^⑨了，但在那里继续跋扈出
没着的也还是这一流人，所以秋瑾的故乡也还是那样的故
乡，年复一年，丝毫没有长进。从这一点看起来，生长在可
为中国模范的名城^⑩里的杨荫榆女士和陈西莹先生，真是洪
福齐天。

〔注释〕

①节选自《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一文。题目是中
学语文课本的编者加的。小标题是原有的。《论“费厄泼
赖”应该缓行》最初发表在一九二六年一月十日《莽原》半
月刊第一期，后由作者收入《坟》。

②《语丝》，具有进步倾向的文艺周刊。一九二四年十
一月十七日在北京创刊。一九二七年十一月被北洋军阀查
禁。一九二八年在上海复刊。鲁迅是该刊的重要撰稿人和支
持者，并曾一度担任过该刊的主编。

③语堂，即林语堂，福建龙溪人，曾留学美国，后堕落为卖办资产阶级文人。当时任北京大学教授，反动面目还未彻底暴露。三十年代，他在上海提倡小品文，宣扬“闲适”，“性灵”，反对以鲁迅为代表的左翼文艺运动，为国民党效劳，鲁迅同他彻底决裂。抗战胜利后他长住美国。

④“费厄泼赖”，英语Fair play的音译，原为体育运动竞赛和其他竞技所用的术语。“费厄”原意是漂亮、公平、正道；“泼赖”原意是玩耍、游戏、演奏。两个词合在一起，意思是在竞赛中都应遵守一定的规则，要公正不偏，不要用不正当的手段。这里用的是引申义，即凡事要光明正大，对敌手要宽大，不要过于认真，不要穷追猛打。英国资产阶级曾鼓吹运用这种精神于政治党派之间的斗争和社会生活中，认为这是每一个资产阶级绅士所应有的涵养和品质。其实他们对待劳动人民一贯采用不正当手段，穷凶极恶，奸诈阴险；就是他们彼此之间也是尔虞我诈，唯利是图，根本谈不上“光明正大”。因此，所谓的“费厄泼赖”精神是虚伪透顶的东西。资产阶级鼓吹它的目的是妄图掩盖他们的剥削实质，欺骗、麻痹劳动人民。

⑤以为此种精神……意义，林语堂在《插论语丝的文体——稳健、骂人及费厄泼赖》中的话。

⑥触目，刺眼。

⑦“义角”，假角。卖办资产阶级文人陈西莹在一九二五年十二月《现代评论》的《闲话》中攻击鲁迅说：“魔鬼是人人厌恶的，然而因为要取好以众人，不惜……在鬼头上装上义角”。意思是说，鲁迅的文章为读者所欢迎，是因为鲁迅为了讨好读者而假装成一个战斗者的缘故。这是对鲁迅

的污蔑。这里鲁迅是随笔触到，顺便给以揭穿和反击。

⑧未始，未尝。

⑨卑怯，低劣无能，胆小怕死。

⑩装怯作勇，把怯懦掩藏起来，而装出勇敢的样子。

⑪已甚，太过分。

⑫楷模，榜样。

⑬堂皇，正大光明。

⑭狂嗥，狂叫。嗥，野兽吼叫。

⑮不解什么“道义”，不懂什么道理。

⑯受洗，原意是凡入基督教的人，要由牧师用水淋其头或洗其身，表示忏悔和把罪恶洗掉，叫“受洗”。

⑰《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即英国百科全书。大不列颠，岛名，是英国本土的重要部分。

⑱国光，国家的光荣。这里作反语用。

⑲可掬，可以用双手捧取。这里是说叭儿狗所表现出的“不偏不倚”情态十分明显，似乎可用手摸到。

⑳“中庸之道”，是孔孟反动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提倡“不偏不倚，中立稳妥”的处世态度，实际就是要反对阶级斗争，否定社会改革，维护旧制度，是一种极其反动的哲学思想。

㉑太监，即宦官，专在宫廷侍奉皇帝、皇后及妃子的人。

㉒伶俐，这里指美丽、漂亮。

㉓豢养，喂养（牲畜）。

㉔势利，形容看地位高低，权势大小而分别对待人的恶劣表现。这里指看主人的眼色行事，以讨主人的欢心。

②⑤骑墙，比喻立场不明确，站在中间，向两边讨好。这里指买办文人明明是反动派的走狗，却又装出“公正”的脸相。

②⑥康党，指参加或赞成清末康有为等要求清政府“变法维新”一派的人。

②⑦革党，即革命党，指孙中山领导的反清的革命党。

②⑧“以人血染红顶子”，清代官服，帽顶上装有红珊瑚、兰宝石、水晶、黄铜等做成的圆形顶子，来区分官阶的高低。最高的一品官是用红珊瑚做顶子的。清末的官僚和绅士常有以告密和捕杀革命党人作为升官的手段，所以当时有“以人血染红顶子”的说法。

②⑨将小辫子盘在头顶上，满族风俗，男人要蓄发留长辫子。清朝统治者令汉人也要留长辫。清末革命党主张剪辫，革命起来后，一些守旧派怕辫子被剪，就将它盘在高顶上，用帽子盖住，表示他也“革命”了。

③⑩“文明”，这里指宽容。

③⑪咸与维新，都参加革新了。这里是说辛亥革命刚推翻清朝，“一群臭架子的绅士们”纷纷投机革命。咸，都。与，参加。维新，革新。

③⑫二次革命，指一九一三年七月孙中山领导的讨袁战争，八月底失败。因其是对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而言，故称“二次革命”。

③⑬袁世凯（一八五九——一九一六年），河南项城人。原是清王朝的军机大臣，辛亥革命后成为北洋军阀的头子。他于一九一二年三月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一九一三年十月，他又雇用所谓“公民团”包围议会，选他为正式大总

统。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他宣布恢复帝制，自称皇帝。但遭到全国人民的愤怒声讨，被迫于一九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取消帝制。同年六月六日死于北京。

③④遗老，指在清朝作过官，仍然留恋清朝，思想保守以至反动的老年人。下文的“遗少”指没在清朝作过官，而思想却和“遗老”类似的年轻人。

③⑤秋瑾（一八七五——一九〇七年），字竞雄，别号鉴湖女侠，浙江山阴（今绍兴）人。早年留学日本，为光复会主要人物之一。一九〇六年回国，任绍兴明德女学堂教习，与徐锡麟一起进行反清革命活动。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五日被捕，十七日夜被清政府杀害于绍兴城内轩亭口。

③⑥都督，官名，民国初年掌握一个地区军政大权的官。

③⑦王金发，浙江嵊县人，清末革命党人，光复会会员，辛亥革命后曾任浙江绍兴军政分府都督，后被袁世凯的走狗、浙江都督朱瑞所害。

③⑧谋主，出计谋的主要人物。杀害秋瑾的谋主，指章介眉，当时绍兴的一个大地主。

③⑨寿终正寝，老死在家里。寿终，寿命结束，即死了。正寝，住房的正屋。

④⑩中国模范的名城，杨荫榆（北洋军阀政府的女师大校长）和陈西莹都是江苏无锡县人。陈在一九二五年八月《现代评论》上发表的《闲话》中，曾说“无锡是中国的模范县”，鲁迅所说的“模范的名城”，即指此。

〔历史背景〕

一九二五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毛主席革命路

线指引下，工农运动风起云涌，“五卅”运动和省港大罢工震撼中外，以湖南为中心的农民运动迅猛发展，声势浩大的北伐战争即将开始，中国革命高潮已经到来。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北洋军阀在中国面临覆灭的命运。当时，在北京，党领导下的人民革命力量同以帝国主义走狗段祺瑞执政府为代表的反革命力量的政治斗争，反映在思想文化战线上，就是以鲁迅为代表的革命知识分子对章士钊、胡适、陈西莹之流所代表的反动文化势力的斗争。这场斗争中，表现最激烈的是“女师大事件”：一九二五年初，北京女子师范大学学生，为了反抗反动校长杨荫榆无理禁止学生参加政治活动，掀起了驱逐杨荫榆的革命学潮，但遇到了北洋军阀政府的镇压。四月，杨荫榆的后台司法总长兼教育总长章士钊，声言要“整顿学风”，杨荫榆的反动气焰更为嚣张，竟于五月九日假借评议会名义开除学生自治会干部许广平、刘和珍等六人。当时在女师大任教的鲁迅，坚决站在革命学生一边，同反动势力进行斗争。八月章士钊竟悍然令其爪牙殴打学生，断水断电，宣布解散女师大，在女师大校址另办国立女子大学。女师大革命师生被迫离校后，在宗帽胡同赁屋上课，继续坚持斗争。在事件过程中，鲁迅不断写文章揭露章士钊、杨荫榆及陈西莹。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在党的领导下，开展了一次全国范围的“反奉倒段”运动（北京的执政者名义上是段祺瑞，但北方反动势力的首脑实际上是奉系军阀张作霖）。十一月二十八日，北京群众游行示威，捣毁章士钊住宅，并通电全国要求段祺瑞滚蛋。在革命群众运动的压力下，段祺瑞和章士钊都逃到天津租界里躲藏起来，杨荫榆被撤职，女师大宣告

复校。

在“女师大事件”中，投靠帝国主义和北洋军阀的“现代评论派”陈西莹跳了出来，摆出一付正人君子的模样，打着公理的招牌，充当反动派的走狗帮凶。陈西莹胡说学生反对杨荫榆是根据“莫须有”的罪名，鲁迅等人的做法“未免偏袒一方”，“不大公允”，并且还组织了一个“教育界公理维持会”，制造流言蜚语，攻击学生运动。鲁迅痛斥他们的行径是要弄“畜类的武器”，“鬼蜮的手段”，指出他们“替暴君奔走，却以局外人自居；满肚子怀着鬼胎，而装出公允的笑脸”，把陈西莹之流为反动统治阶级效劳的丑恶嘴脸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

当时混入新文化战线、反动面目还未暴露的周作人、林语堂也跳出来，打着“自由主义”的招牌，为反动派张目。周作人在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七日《语丝》五十六期上发表的《失题》中胡说：“到了现在，段君既将复归于禅，不再为我辈的法王，就没有加以批评之必要，况且‘打落水狗’（吾乡方言，即‘打死老虎’之意），也是不大好的事，……一旦树倒猢猻散，在平地上追赶猢猻，也有点无聊，卑劣。”紧跟着，林语堂在十二月十四日《语丝》五十七期上发表《插论语丝的文体——稳健、骂人、及费厄泼赖》，大叫“‘费厄泼赖’精神在中国最不易得，我们也只好努力鼓励”，并强调：“对于失败者不应再施攻击，因为我们所攻击的在于思想非在人，以今日之段祺瑞章士钊为例，我们便不应攻击其个人。”这些谬论，危害性极大，实际上就是为段祺瑞章士钊作掩护，让他们有喘息之机，以便卷土重来。要不要打落水狗？能不能和敌人讲“费厄泼赖”？这是

革命的原则问题。鲁迅经过长期的革命实践，对敌人反动本质的认识是非常深刻的。鲁迅在五四时期就开始接触马列主义，特别是在写这篇文章前几天，他从《国民新报副刊》上读到了节译的列宁的光辉著作《国家与革命》。伟大导师关于暴力革命的思想，关于巴黎公社不坚决镇压敌人而导致失败的深刻教训，给了鲁迅很大的教育。面对这场惊心动魄的阶级斗争，面对来自“语丝”派内部的危害性、迷惑性极大的“费厄泼赖”谬论，鲁迅象一株独立支持的大树，立场坚定，毫不动摇，为了揭穿“费厄泼赖”精神的虚伪性和欺骗性，提高革命人民的警觉，他认真地总结了辛亥革命失败的原因，分析了敌人凶残阴险的反动本性，以列宁的教导为指导思想，以前所未有的思想高度，写下了这篇光辉的战斗篇章。

毛主席指出：“鲁迅是一个彻底的现实主义者，他丝毫不妥协，他具备了坚决心。他在一篇文章里，主张打落水狗，他说，如果不打落水狗，它一旦跳起来，不仅要咬你，而且最低限度要溅你一身的污泥。所以他主张打倒它。他一点没有假慈悲的伪君子色彩。我们要学习鲁迅的这种精神，运用到全中国去。”（《在陕北公学纪念鲁迅逝世一周年大会上的演说》）毛主席这一教导是对鲁迅和这篇杂文最深刻、最精辟的评价，也是我们分析这篇杂文的指导思想。

〔课文分析〕

这篇课文是节选《“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前面四节，各节小标题是原有的，标明了各节的主要意思。

第一节，“解题”。这一部分说明写作本文的起因、目的，并简洁有力地提出了本文的中心论点。开头第一句转述林语堂的话，先摆出林语堂的谬论：中国应该努力鼓励“费厄泼赖”精神，即不“打落水狗”。不“打落水狗”是周作人先提出来的。他们的恶毒用心就是要人民群众对于暂时被击败的阶级敌人（即落水狗），如段祺瑞、章士钊之流不要“再施攻击”。接着鲁迅说：“我不懂英文，因此也不明这字的函义究竟怎样，如果不‘打落水狗’也即这种精神之一体，则我却很想有所议论。”“不懂英文”，是对林语堂引用英文宣扬资产阶级“文明”的讽刺，又是为了便于引出下文。“不明这字的函义”，“费厄泼赖”这个术语在英语中含义较为复杂，对它本身含义在这里就没有讨论的必要，同时也表现了鲁迅对周作人，林语堂散播资产阶级毒菌表示憎恶，对他们的洋奴本相表示轻蔑。这句话的重点是后面的分句，不“打落水狗”即“费厄泼赖”，用“如果”一词，使语气委婉一些，联系上文来看，这不是作者的假设。“很想”一语，充分地表现了鲁迅坚定的立场，战斗的热情，胜利的信心。鲁迅之所以抓住不“打落水狗”这个要害来做文章，是因为打落水狗是人们熟悉的事情，该不该打落水狗，又是容易懂得的道理，使革命人民能清楚地看到“费厄泼赖”论是什么货色。

“但题目上不直书‘打落水狗’者，乃为回避触目起见，即并不一定要在头上强装‘义角’之意。”陈西莹曾经含沙射影地诬蔑鲁迅为讨好读者而装扮成一个战斗者。鲁迅在这里顺笔一挥，给以反击。的确，从全篇的中心来看，是论“打落水狗”，“但题目上不直书”，决不是因为“回避

触目起见”。那么，为什么要这样命题呢？这篇文章是针对林语堂鼓吹“费厄泼赖”精神而发的，所以要扣住“费厄泼赖”，林语堂鼓吹“费厄泼赖”时，引证了不少似是而非的歪理，作者都要进行批驳，以打落水狗作题目，还不能完全概括这些意思，林语堂说“努力鼓励”，鲁迅说“应该缓行”，针锋相对，旗帜鲜明，题目上就有力地揭示了鲁迅的坚定的革命立场。由此可见，作者的目的是使题目更显眼，更带讽刺力量。这一节经过前面三句话，说明了写此文的起因、目的，解释了为何要这样命题之后，来一句结语：“总而言之，不过说是‘落水狗’未始不可打，或者简直应该打而已”。这样就非常鲜明突出地提出了本文的中心论点。

作为语文课文节选本文前面四节，一般都以论“打落水狗”为题，这是很恰当的，因为从文章的第二、三、四节的内容来看，都是围绕“打落水狗”这个中心的。

第二节，“论‘落水狗’有三种，大都在可打之列”。这一节正面论证为什么要“打落水狗”。

第一段先摆出论敌的谬论。“今之论者”指林语堂、周作人之流。他们把“打死老虎”与“打落水狗”相提并论，认为都近于卑怯。他们故意把水搅浑，妄图使革命者解除武装，放弃斗争。鲁迅揭穿他们的险恶用心，明确指出“打死老虎”与“打落水狗”是不同的概念，不能混淆，作者对“打死老虎”者先作分析：“装怯作勇，颇含滑稽”，确实是很可笑。“虽然不免有卑怯之嫌，却怯得令人可爱。”这里否定了周作人的所谓“卑劣”的指责，胆小倒是真的，但是这种“怯”却有“可爱”之处。这就肯定了“打死老虎”者对老虎的憎恨之心的可爱。作者用有褒有贬的语调写出，很有分

寸。因为“打死老虎”者起码不是站在敌人方面去的，这种仇恨敌人的态度是对的，而“今之论者”，不仅连这一点“怯”都没有，而且还企图对“落水狗”加以保护。作者批判了“今之论者”是非不分，爱憎不明的态度，否定了他们那种“近于卑怯”的说法。文章接着用“至于”转接下文，用“并不如此简单”，强调“打落水狗”与“打死老虎”不同，意思是对“打死老虎”者不能简单用“卑怯”加以一概否定，对“打落水狗”者是不是“卑怯”，更应该作具体分析了。实际上也含这样的意思，打死老虎尚有可肯定之处，打落水狗那就更应该赞扬鼓励了。作者对“打落水狗”作具体分析：“当看狗之怎样，以及如何落水而定”。“狗之怎样”，意即要看是否咬人，这是立论的主要依据，但在这里未作具体分析，只是为了论证的严密先提一笔，为下文作伏，重点是分析狗“落水”的三种原因。“倘遇前二种，便即附和去打，自然过于无聊，或者竟近于卑劣”。这句话和本节的论题不是发生矛盾了吗？没有。这里作者否定的是“附和去打”的人。这种“附和去打”的人对这两种“落水狗”，本没有什么痛恨之心，只是贪好玩，凑热闹，甚至为了投机，跟着去打，那当然是过于无聊，或者近于卑怯。如果不是这种情况，则不属“卑怯”之列，并非说前二种就不能打。鲁迅在这里所反对的是，不要把严肃的战斗变成无聊的凑趣，特别赞扬的是第三种，其实就是号召人们不要等狗自己失足落水或别人打落水里然后才打，应该与狗奋战，亲手打其落水，又用竹竿在水中从而痛打之。经过这样剖析，林语堂、周作人的所谓“打落水狗”“近于卑怯”的谬论被驳倒了。